

苗栗縣政府獎勵低(中低)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進苗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經濟弱勢家戶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水準，鼓勵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踴躍參與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對於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者核予證照獎勵金，提升考照意願，鼓勵培養一技之長，增強其就業競爭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本府社會處(以下簡稱本處)

三、獎勵對象與資格：

設籍本縣之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照者。

四、獎勵項目及標準：

(一) 獎勵項目：

114年11月1日以後取得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者，核發證照獎勵金，各職類級別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頒布之「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級別一覽表」。

(二) 獎勵標準及申請次數限制：

1.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8仟元
2.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5仟元
3.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2仟元。
4.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2仟元。

備註：

※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另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，方可依甲級或乙級標準發給之。

※如乙級證照經合併認定比照甲級資格者，從優獎勵並不得重複申請乙級證照獎勵金。

※每人同一年度、同一級別，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

(一) 受理期間：自即日起 115 年11 月 30 日止(收件截止)。

(二) 申請人114年11月1日以後取得技術士證照，於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申請人於114年11月1日以後取得技術士證照(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自114年

11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)，於申請期限內得提出申請，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府收發室（地址：苗栗市縣府路100號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獎勵：

1. 申請書(附件1)
2. 領據(附件2)
3.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、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(附件3)；各職類級別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頒布之「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級別一覽表」。
4.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，另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比照甲級及乙級之證明文件，方可依甲級或乙級標準發給之。
5. 非本人帳戶切結書(申請人郵局未開立帳戶或因故郵局帳戶無法使用，請填具非本人帳戶切結書) (附件4)
6. 信封封面 (附件5)

(二) 申請人未備齊前項規定之文件或有錯誤者，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者，應於7日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予以退件。

(三) 本計畫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115年11月30日止，惟如當年度經費用罄，將提前停止受理案件。另115年11月1日以後取得技術士證者，視116年計畫核定情形依116年公告辦理。

七、申領本計畫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發給獎勵金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應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：

- (一) 當年度已申領本方案同一級別證照之獎勵金。
- (二) 具原住民身份者，得優先申請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，以爭取較高額之獎勵金補助。
- (三) 申請本獎勵所繳交各項證明文件（正本或影本）經證實為虛偽、不實或造假之文件、資料者。

八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核定名額及獎勵額度均依本府受理先後順序為之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本府得提前停止受理獎勵申請。

九、本計畫自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